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传票的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 （三）诉讼开庭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登封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3 月 24 日，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公司、第三人、债务人）及所属公司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林地景、被告一、次债务人）、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登封分公司（以下简称：地景登封分公司、被告二、次债务人）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豫 0185 民初 2496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顺顺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次债务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二、次债务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登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顺顺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称：

被告二是被告一为了登封市中岳文化旅游保护开发项目总承包第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案涉项目）的运营而设立的分公司。

2019年12月9日，被告一中标案涉项目。2020年1月被告一作为总包单位与发包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案涉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登工招201910072)。2020年3月10日，哈尔滨华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案涉项目《4标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4标庭园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案涉合同）。2022年12月25日，第三人、哈尔滨华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三方之间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哈尔滨华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履约完成的原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及债权债务权利转让给原告，原告承受原合同权利义务。同时，原告与第三人签订案涉项目《4标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4标庭园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按约完成相应工程量，且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项目工程款经多次催要，

第三人以各种理由推延。现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对二被告的债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原告特提出代位权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996,751.09元及利息（以26,996,751.09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请求依法判令第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及所属公司北林地景、地景登封分公司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豫0185民初2496号。该案件暂定2025年04月09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该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尽快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积极应诉，同时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豫 0185 民初 2496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